

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公告

兹有当事人叶国强(男, 1973年11月29日出生, 公民身份号码: 440321197311294213)向我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【被继承人一: 叶耀华(男, 1939年8月14日出生, 生前公民身份号码4403211939****), 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深圳市死亡;被继承人二: 刘珠妹(女, 1944年3月3日出生, 生前公民身份号码: 4403211944****)已于2025年4月2日在深圳市死亡】, 并提交了被继承人叶耀华、刘珠妹于2021年10月28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申请办理的公证遗嘱【公证书编号: (2021)深龙证字第20036号、(2021)深龙证字第20037号、(2021)深龙证字第20039号、(2021)深龙证字第20040号】。本处已受理上述公证申请, 并开展相关核实程序。如有相关人员对叶国强依据上述公证《遗嘱》在本处办理继承权公证有异议(包括但不限于被继承人叶耀华、刘珠妹存在其他有效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, 或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), 请在公告期内(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自然日)向本处提出书面意见, 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。公告期满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充足、有效证据证明主张的, 本处将应当事人叶国强的申请, 按照上述遗嘱办理继承权公证手续。联系人: 黄智聪, 联系电话: (0755)29848855, 13760188828, 通讯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海关大厦西座12楼龙岗公证处, 邮政编码: 518112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